

权益被侵害？法庭见——股东诉讼权

★ 股东直接诉讼:即股东的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时,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原告是被侵犯利益的股东,被告是公司或董监高。

★ 派生诉讼权:即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起诉讼,而公司怠于起诉时,公司的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所获赔偿归于公司。诉讼主体通常是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1%的股东。

★ 新《公司法》:拓展到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股行权

持股行权即持有股票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是指投服中心持有上市公司每家一手股票以及之后因送转增持的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依法以投资者身份自行或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行权。

投服中心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发送股东函件、参加媒体说明会及业绩说明会、网上问询等方式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资产收购事项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高技术含量的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标的公司收购前业绩大幅增长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可持续、业绩承诺是否合理等。

资产出售事项

是否存在“黎明前黑暗”卖出、标的公司估值是否合理、标的公司存在的未决事项处置是否合理、交易对方是否有支付能力、高买低卖案例中董事是否充分勤勉履职。

业绩承诺不履行及承诺变更事项

公司为督促承诺履行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及时充分;变更承诺的必要性和变更方案的合理性。

分红制度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是投资者收益权实现的重要途径之一。要关注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设计是否合规,制度的执行是否到位。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后发生实质扣划,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权益,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董监高勤勉履职

董监高是否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等;在资产收购与出售、变更或不履行承诺、商誉减值、子公司失控等事项中,董监高是否充分勤勉履职;通过股东诉讼和股东代位诉讼的方式追究公司治理失败中的董事责任。

投资者维权教育宣传月

股东权利知多少



常见的股东权利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知情权是基础



投资者有了解所投资上市公司真实情况的权利,投资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对应依法披露的信息予以披露并进行解释。

被动知情权:

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包括发行上市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主动知情权:

即股东查阅权,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得上市公司信息。

新《公司法》: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建议权和质询权

建议权是指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改善措施、方案的权利。

质询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决策失误、管理不当、高管人员的不尽职或失职行为提出质疑,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行权渠道:



遇到“铁公鸡”怎么办?--利润分配权

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方式就是向股东分配股利。股利分为股息和红利两种,红利是普通股股东的收益,又分为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

上市公司可以基于长远发展并经股东大会决策后暂不分红。



关注一家公司的分红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今年是否利润分配、分配方法、不分配的原因等。
2. 查询上市公司的章程,查看分配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用“脚”投票vs用“手”投票--表决权

投资者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或现场参会投票,也可委托他人投票。



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规定:

-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 ◆ 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 ◆ 公开征集投票权。

不常见的股东权利

道不同,不相为谋--股份回购请求权

☆股份回购请求权是指当股东大会作出对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决议时,对该决议表明异议的股东享有请求公司以合理公平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股权从而退出公司的权利。

☆异议股东无论持股多少都有股份回购请求权。

☆这项制度是为了在公司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时赋予持有不同意见的股东能够获得合理补偿和退出结构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的权利。

公司破产了怎么办?--剩余财产分配权

√如果上市公司经过破产清算以后还有剩余资产,股东可以通过行使剩余财产分配权(按持股比例分配)。

√行权的前提是公司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且公司的净资产在清算时大于公司的债务。

√前列清偿顺序:公司资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公司债务。

想在股东大会加个议案--股东提案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议题和议案不仅可以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而且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也可以提出。

新《公司法》: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3%降到1%;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行权要求:

- 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 提案的审议事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审查);
-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